

會稽國中 111 學年度 第二學期 九年級第二次段考日程表

節次	日期	第一天 5/4 (四)	日期	第二天 5/5 (五)
		九年級		九年級
第一節	8:20~9:05	作文	第一節	自習
第二節	9:15~10:00	自習	第二節	國文
第三節	10:15~11:00	數學	第三節	自習
第四節	11:10~11:55	社會	第四節	自然
第五節	13:10~13:55	自習	第五節	正常上課
第六節	14:05~14:50	英聽	第六節	
第七節	15:00~15:45	英文	第七節	

1. 國文科與作文分開考，作文評分 6 級分(使用黑筆)，國文滿分 100 分。
2. 請學生於每一科目考試時皆準備齊全所需文具，包含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藍色原子筆、黑色原子筆、立可帶等。
3. 下課鐘響方可交卷，不得提早交卷。
4. 副班長請將班上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座號寫在黑板上。
5. 段考日請假同學請於到校時隨即至教務處補考(先報告導師，不回班級)。



*段考範圍表：

領域	年級	段考範圍		
國文	九	第四課、第六~八課、自學(三)		
英文	九	第一~六冊		
數學	九	第一~六冊		
自然	九	理化：第六冊全(含跨科)	合科出題	
		地科：第六冊全		
社會	公民	九	第一~六冊	合科出題
	歷史	九	第一~六冊	合科出題
	地理	九	第一~六冊	合科出題